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18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靓正冷冻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37414680D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40号东漵肉菜综合市场B8

经营者：杜素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40号东漵肉菜综合市场B8

2020年7月13日，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40号东漵肉菜综合市场B8所销售的“初生蛋”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01XS2007XD005），被抽检“初生蛋”的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30日向该档员工连伟生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进行了

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的“初生蛋”。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8月11日对该线索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40号东漵肉菜综合市场B8从事各类调味品、干杂货的销售活动。当事人2020年7月13日销售的“初生蛋”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01XS2007XD005），被抽检“初生蛋”的（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2020年7月13日共购进被抽检批次“初生蛋”1件，约20斤，进货总价175元。价格销售价是12元/斤，货值金额240元，获利65元，到2020年7月30日这批初生蛋已销售完毕。

当事人能够提供证据材料证实该批次“初生蛋”的进货来源，根据对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查回函，证实相关单据及检测报告真实且由供货商提供。当事人所在地的市场管理方广州市东漵肉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两份，证实该司检测室对当事人2020年7月13日销售的“鲜鸡蛋”进行食品安全快检，结果合格的情况，且当事人日常鸡蛋快检均合格，经营行为良好，积极履行相关食品经营安全义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

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委托材料；2、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报告；3、本局制作的相关执法文书；4、其他材料。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且互相印证。

2020年10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项目不合格食品“初生蛋”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现根据调查结果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本局认定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初生蛋”进货来源清晰，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履行了查验义务，可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日常经营行为良好，经综合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